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EN YOU HOLDINGS LIMITED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有關股份合併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鑑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以修訂諒解備忘錄之若干條款。諒解備忘錄條款之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代價

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預期將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新現有股份(或倘股份合併已生效，則為新合併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兌換為新現有股份(或倘股份合併已生效，則為新合併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或結合上述任何一項之方式，或以任何其他類型代價支付。

倘收購事項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代價包括任何新現有股份(或倘股份合併已生效，則為新合併股份)或附帶權利可兌換為新現有股份(或倘股份合併已生效，則為新合併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任何其他類別股本或股本掛鈎證

券，新現有股份之發行價及／或初步兌換價將為每股現有股份0.05港元(或倘股份合併已生效，則為每股合併股份0.25港元)，較現有股份於緊接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34%。

獨家期間

賣方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目標集團以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42日(而非21日)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或銷售、認購或配發目標公司之任何部分股權或任何其他股份，(i)游說、發起或鼓勵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查詢或獲彼等要約；或(ii)發起或繼續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磋商或討論或向彼等提交任何資料；或(iii)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或諒解聲明。

本公司與賣方須真誠與另一方磋商，以確保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滿42日(而非21日)當日或之前或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該協議。

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其條件(iv)將修訂如下：

「本公司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新現有股份(或倘股份合併已生效，則為新合併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兌換為新現有股份(或倘股份合併已生效，則為新合併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或結合上述任何一項(視情況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之補充諒解備忘錄所載修訂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變動。

收購事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根據GEM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及補充)或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透過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申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國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國偉先生、陳耀東先生及梁景裕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毅敏醫生、宋理明先生、陳進財先生及周展恒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最少七日。